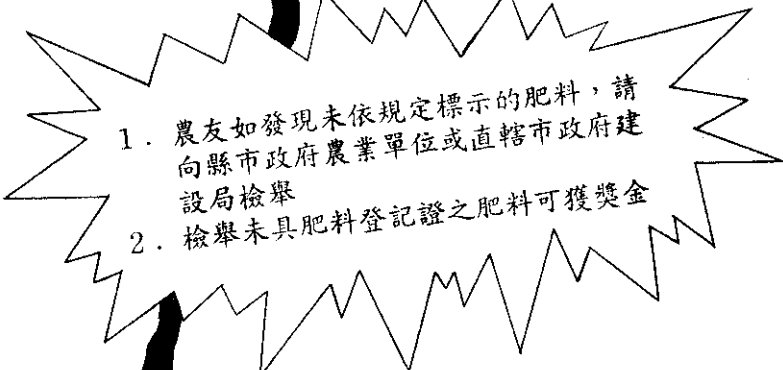


未記載肥料登記證字號或 標示不明之肥料沒有保障

肥料包裝上應以中文標示之主要事項：

1. 肥料登記證字號。
2. 肥料品目、廠牌。
3. 保證成份。
4. 製造或輸入業者名稱及地址。
5.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。

- 
1. 農友如發現未依規定標示的肥料，請向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或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檢舉
 2. 檢舉未具肥料登記證之肥料可獲獎金

發證機關
台北市政府建設局

北製進
氮磷鉀
微質複輔
字00000號

發證機關
台北市政府建設局

台製進
氮磷鉀
微質複輔
字00000號

發證機關
台北市政府建設局

高製進
氮磷鉀
微質複輔
字00000號



將「中央標準局商標登記△△△號」刊載為
「中央標準局登記△△△號」者，為問題肥料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台灣省政府農林廳